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E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作為出租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擬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租期為三十六個月，租賃總額約為人民幣18,471,000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總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作為出租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租期為三十六個月，租賃總額約為人民幣18,471,000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總和。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和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出租人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回租安排，其詳情載於下文。

(a) 買賣安排

標的資產：	租賃資產
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17,000,000元
釐定標的資產代價的基準：	租賃資產之代價乃經出租人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參考租賃資產之帳面值及其狀況後釐定。
代價的支付方式：	融資租賃協議簽署及在承租人嚴格遵守本合約條款的前提下，出租人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支付代價。

(b) 回租安排

標的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期：	租賃資產的租賃期為三十六個月，自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租賃資產代價之日起計算。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支付(a)租賃本金金額人民幣17,000,000元(為租賃資產總代價的100%)；及(b)租賃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471,000元，分十二期等額支付。租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2%計算。
釐定租賃付款的基準：	租賃本金金額及租賃利息乃經出租人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就租賃資產應付之購買價及可資比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而協定。
租賃資產所有權：	在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屬於出租人。
租賃資產所有權轉移：	租賃期屆滿，如承租人已適當及全面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及其他義務，承租人可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回租賃資產。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出租人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融資租賃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租賃資產包括承租人的物流和品質控制設備，總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8,530,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出租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及向主要於中國醫療保健、航空、航運、製造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ii)主要透過南山學院(提供本科及專科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出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業務重點為醫療、製造行業及教育行業。出租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承租人主要從事物流運輸代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權人為韓廣先生(持有約99.01%的權益)及張日祿先生(持有約0.99%的權益)。

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而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實體或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租賃資產」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出租的設備(包括其任何零部件、更換件、配件及輔助部件或未來將附於其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租賃資產資料」一節
「承租人」	指 龍口安泰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出租人」	指 友聯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山學院」	指 煙台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一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及批准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以及其下屬實體及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組成；及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